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9 年第 2 号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3 号)的要求,加快综合保税区(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)创新升级,支持拟入驻综保区的企业(以下简称“企业”)进口自用机器设备提前适用综保区税收政策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综保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之日起,企业可以依据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)向综保区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。

二、企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申请提前适用综保区机器设备免税政策的,综保区所在地主管海关收取以下材料:

(一)企业书面申请及机器设备清单;

(二)综保区所在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,综保区所在地主管海关为其设立设备电子账册。

三、在综保区封关运作前,企业不得向海关申请开设除设备电子账册以外的其他电子账册,上述机器设备仅可用于安装、调试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关
2019 年 2 月 20 日